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通告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开征求 《广东省国防信息动员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为促进全省国防信息动员工作依法有序开展，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相关任务要求在我省国防信息动员领域有效实施，根据省政府 2020 年政府规章制定计划相关安排，我厅组织起草了《广东省国防信息动员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见附件），现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意见。请提出意见的单位和个人于 2020 年 7 月 5 日之前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等形式将修改意见反馈我厅（无线电频率与台站管理处），以单位名义的需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联系方式，以个人名义的需附上真实名字及联系方式。

来信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100 号

邮政编码：510030

传 真：020-83358914

电子邮件: guxp@gd.gov.cn

附件: 广东省国防信息动员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年6月5日

附件

广东省国防信息动员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加强国防信息动员建设，提高我省信息领域平战转换能力，保障国防信息动员任务快速有效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说明】 本办法所称国防信息动员，指为应对信息化战争或其它安全威胁，国家平时储备和战时调动信息装备、技术、数据、网络及专业人才等相关资源所进行的活动。

国防信息动员是国防动员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国防信息动员准备和实施的相关活动。

第四条【主要原则】 国防信息动员应遵循军民结合、平战结合、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统筹兼顾、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相关主体责任与义务】 本省区域内从事与信息相关的科研、生产、教育、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及从业人员，应依法履行国防信息动员责任与义务。

第六条【表彰奖励】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对在国防信息动员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七条【福利待遇】 担负国防信息动员勤务的人员在参加动员学习、训练、执行任务期间，继续享有所在工作单位的

工资、津贴和其它福利待遇；没有工作单位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参照民兵执行战备勤务的补贴标准给予补贴；因执行国防信息动员任务伤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依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抚恤优待。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第八条【国防动员委员会职责】 各级国防动员委员会领导和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国防信息动员工作。

第九条【管理机构及成员单位】 各级国防动员委员会设立的信息动员办公室是各级国防动员委员会负责国防信息动员工作的职能机构，应当配备专职工作人员，负责统筹国防信息动员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

军民融合、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广播电视、统计、气象、政务服务、通信管理等信息动员涉及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作为各级国防信息动员成员单位，在相应的主管领域履行国防信息动员工作职责，承担国防信息动员工作任务。

第十条【信息动员办公室职责】 信息动员办公室在本级国防动员委员会的领导和上级信息动员办公室的指导下，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防信息动员法规制度和命令指示，拟制国防信息动员工作规划、计划和方案，提出信息领域重要目标防护需求；

（二）组织协调国防信息动员潜力调查，统筹国防信息动员基地建设，组织专业队伍教育训练，落实信息动员装备物资

储备计划；

（三）组织国防信息动员技术研究和成果推广应用；

（四）组织实施战时国防信息动员保障工作；

（五）本级国防动员委员会及上级信息动员办公室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十一条【成员单位职责】 国防信息动员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国防信息动员有关工作，履行下列工作职责：

（一）拟制本系统国防信息动员工作规划、计划和方案；

（二）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完成国防信息动员潜力调查统计工作；落实国防信息动员基地建设及国防信息动员项目、技术、产品贯彻国防要求；开展国防信息专业队伍组织整顿、学习教育、训练演练；

（三）组织落实本系统国防信息动员保障任务的开展；

（四）本级国防动员委员会及信息动员办公室交办的其它任务。

第十二条【经费保障】 各级信息动员办公室开展国防信息动员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国防动员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

各级国防信息动员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开展国防信息动员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单位经费开支。

财政、审计等部门应予以保障、监督、检查。

第三章 平时动员准备

第十三条【指挥信息系统建设】 根据省国防动员委员会

统一部署，各级信息动员办公室应建立具有数据存储、指挥调度、教育培训等功能的国防信息动员指挥系统。

国防信息动员成员单位及承担国防信息动员任务的相关单位应建立国防信息动员数据库。

第十四条【潜力调查】 各级统计、政务服务等部门应根据国防信息动员潜力调查要求，组织国防信息动员潜力调查的登记、统计。信息动员成员单位承担本系统、本单位的国防信息动员潜力统计调查工作。从事与信息相关的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企业事业单位等应配合国防信息动员潜力调查，准确及时提供有关信息资料。

各级信息动员办公室统筹、协调、检查国防信息动员潜力调查，对相关单位提供的信息资料进行审核、校验。

国防信息动员潜力调查的主要范围是涉及信息领域的人力、物力、科技资源等，包括各类网络、数据、电磁频谱、通信基站等信息资源的分布现状、数质量情况以及储备、生产、动员能力。

任何组织和公民必须依法配合国防信息动员潜力调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提供虚假信息资料。

第十五条【专业队伍建设】 国防信息动员相关单位应根据专业资源分布情况和国防信息动员任务要求，组建相应业务的专业队伍，制定保障方案，开展队伍整组、人员培训、人装点验和拉动演练，为编组人员参加动员学习教育、训练演练提供保障。

第十六条【国防信息动员基地建设】 各级信息动员办公室在信息资源重点领域依托企事业单位或其它社会组织组建

国防信息动员基地。军民融合、通信、网络、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等与信息科研、生产、服务相关的单位，应当配合信息动员部门部署安排，承担国防信息动员基地建设任务。

财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在资金、产业政策和税收等方面给予支持。

第十七条【发展规划】 各级信息动员办公室应当根据国防动员需求编制本级国防信息动员工作五年规划，国防信息动员成员单位以及承担信息动员任务的单位，应制定国防信息动员方案预案，并根据任务调整及动员对象变化，及时进行检查修订，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调整、补充、完善各类动员要素。

第十八条【重大项目建设】 信息网络、云计算、大数据等与信息相关的重大建设项目要贯彻国防要求，应由发展改革、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会同省军区相关部门联合会审。未经会审批准的，规划部门不得发给工程建设许可证，建设部门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

第十九条【物资储备】 承担信息领域物资储备任务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储备物资进行保管和维护，保证储备物资的使用效能和安全。

未经本级国防动员委员会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信息领域国防动员储备物资。

第二十条【预备转产、扩产】 承担信息领域转产、扩产任务的单位，应根据所担负的动员任务，储备所需的设备、材料、配套产品和技术。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承担转产、扩产任务的单位开发和应用先进军民两用技术，推广军民通用技术标准，充实

综合保障能力。

第二十一条【社会资源参与】 各级人民政府应吸收各类社会资源参与信息动员建设，鼓励行业机构、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术研发攻关，挖掘新质动员潜力。

第四章 战时动员实施

第二十二条【平战转换】 依据国家发布的动员令和省国防动员委员会命令指示，各级信息动员办公室及国防信息动员成员单位，迅速启动平战转换机制，成立战时指挥机构，按战时要求修订信息动员计划和方案。

相关单位迅速收拢信息动员预编人员，整组各类专业队伍，开展应急应战培训，落实遂行部队行动、参战支前、岗位保障等准备。参加国防信息动员勤务人员必须服从指挥，遵守纪律，保守秘密，完成信息动员保障任务。

第二十三条【转产、扩产】 承担转产、扩产信息领域国防动员产品的企业要服从战时生产和管理安排，其人员、科研、材料、生产、产品要优先满足国防动员需要。

对因承担转产、扩产任务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二十四条【征用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可依法征用民用信息资源。民用信息资源的所有者或经营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拖延、阻挠、妨碍征用工作。

相关单位要依法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对征用的物资、设备、技术进行登记、统计和适配改造，改造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承担。

民用信息资源的征用、返还、补偿，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实施。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政府部门核对、清算，不得虚报损失。

第二十五条【复员和善后】 各级国防信息动员办公室统筹组织国防信息动员的复员和善后工作。国防信息动员各成员单位负责相应的民用信息资源使用的清算、评估，组织有关单位做好复员工作。相关单位应按规定要求交接人员、装备、器材，快速复工复产。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法律责任】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实施行政处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参照适用】 为抗击重大自然灾害、打击恐怖活动、制止社会动乱、处置突发事件等，在本省区域内组织进行的信息动员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施行时间】 本办法自 20 年 月 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